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13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賴啟忠

被告 張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大銀行）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合併，由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在卷可稽，是大眾銀行之一切權利義務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銀行承受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提出之大眾銀行代償信用卡注意事項第29條約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、臺中、高雄地

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」，此有上開注意事項1份在卷可稽。
再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
關係，是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應排
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
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昕儒